

关于各期货交易所期权 2311、2312 合约到期日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，各期货交易所期权 2311、2312 合约到期日的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郑州商品交易所的 2312 期权合约到期日同最后交易日，为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的第 3 个交易日，即 2023 年 11 月 3 日。

二、大连商品交易所和广州期货交易所的 2312 期权合约到期日同最后交易日，为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的第 5 个交易日，即 2023 年 11 月 7 日。

三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 2312 期权合约到期日同最后交易日，为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的倒数第 13 个交易日，即 2023 年 11 月 14 日。

四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 2311 期权合约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。

五、上海期货交易所的 2312 期权合约到期日同最后交易日，为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的倒数第 5 个交易日，即 2023 年 11 月 24 日。

各交易所期权合约到期日的 15 点前为客户自行申请行权、放弃行权时间，15 点至 15 点 30 分为我司批量行权时间。

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我司《期权经纪合同补充协议》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期权合约在到期日行权、履约、闭市后批量行权等相关条款及规定，充分了解期权合约到期日的交易规则及相关风险。

期权买方需在到期日 15:00 之前在期货账户准备足额的行权可用资金，15:00 之后到账的资金我司有权不计入行权可用资金，

因行权可用资金不足导致行权失败的相关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。
如需委托我司提交行权申请或放弃行权及其它相关指令的，需在
14：50 之前拨打我司报单电话 0898-66566456 提出，14：50 之后
我司有权不再接受客户委托指令。

请各位投资者理性交易、合理调整仓位、及时追加足额资金，
控制好账户风险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10 月 25 日